**北京大学关于选派2017-2018年度校际交流学者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  一年一度的校际交流选拔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“2017-2018 年度校际交流学者项目”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条件与名额：

  1、选派人员应有良好的思想素质、业务能力和外语基础，身心健康，符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。

  2、在医学部连续工作两年以上的在编在职教师，预计在外研修时间应在本人当期聘用合同之内。

  3、根据需要和人才培养的目标，各可推荐1-2名人选，请各单位根据推荐人选情况排好优先顺序。教辅和机关可推荐1名人选。

  4、综合考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、申请人已取得的科研成果、接收学校的实际情况、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决定派出学校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青年教职工。

  5、2017-2018年度校际交流学校名额及待遇概况见本通知附件1。

二、所需材料：

  1、[**校际交流申请表**](http://hr.pku.edu.cn/document/20110110181656878527.doc)（附件2）。

  2、[**校际交流申请人信息汇总表**](http://hr.pku.edu.cn/document/20121112113019924347.xls)（附件3）

  3、候选人详细简历(中英文各一份)、研修计划书（中英文各一份）。

  4、候选人外语水平证书(或成绩单)复印件一份。外语要求参考人事部“[**关于修订校际交流外语要求的通知**](http://hr.pku.edu.cn/xzzx/cjyxxm/xjjl/12827.htm)”规定执行。（附件4）。

  5、半年内的体检证明。

  6、待正式确定候选人的交流学校后，需候选人准备2-3封推荐信（英文）。

  第1、2、3、4、5项纸质材料请务必于2016年12月22日下午四点前报医学部人事处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[xiangjun@bjmu.edu.cn](mailto:xiangjun@bjmu.edu.cn)。逾期提交材料者将作为第二批人选备选。

三、**注意事项**：

  1、申请人在选报学校时，一定要先上网查询拟交流学校是否有合适的专业和院系。

  2、一旦交流学校确定接收，本人不得推迟行期或中途要求更换交流学校，否则取消下一年度所在单位的交流学者名额。

  3、每个候选人最多可选择3所交流学校，其中美国、澳大利亚、德国的大学只能填报1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有疑问可与医学部人事处联系

联系人：向俊 82801627。

北京大学医学部人事处

        2016年11月30日